

查「外住、旅行人口登記聯單」為暫住人口行止登記性質，係動態註記，非戶籍資料，不宜視為其在我國境內設有居所或住所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71.8.3. 仁局字第10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8月3日